

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永旺

記錄：黃織錦

四、列席指導：高校長俊雄

五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

(一)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(二) 各單位業務報告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配合 2017 世大運與創校 30 週年，故於 105 年至 106 年規劃辦理各項整修工程，藉此提供全體師生、選手及民眾更優質、安全之賽會、教學、訓練、運動及休憩環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本委員會任務第四項研議校園建築及區域使用計畫事宜。

二、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共有射箭、游泳、水球三項競技項目之決賽及足球與排球之練習賽，總共有 5 個項目之競賽與練習場館在本校舉行。

三、本案所需經費約 334,333,000 元，分別由本校 106 年預算和教育部體育署已撥付補助項下支應。

四、為使本校師生更了解校園目前及未來將進行之工程，故針對各工程之經費來源、期程及位置，爰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原則同意備查。

二、若本校師長及同仁對本案之各項工程內容有建議或提醒事項者，請逕行與總務處營繕組反應，或於本校固定召開之「2017 台北世大運」相關工程整建進度管考會議中提出建議案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體大一路分流工程規劃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於105年12月21日長庚兩校占用本校道路通行訴訟案律師協調會議決議在案。

二、檢附前揭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簡報檔案乙份。

決議：授權總務處就分流方式及時程等，委請交通技師及專業廠商詳細規劃，於校發會中提出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樸園教育訓練中心週邊土地(特高壓區、長庚校門口體大一路交接區及漆彈場旁區)開發規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於105年12月21日長庚兩校占用本校道路通行訴訟案律師協調會議決議在案。

二、檢附前揭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簡報檔案乙份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校園新建工程之規劃為營繕組之業管，授權總務處營繕組就 A、B、C、D，4 區塊，委請專業廠商完整規劃設計，惟是否採行 BOT 尚須請營繕組委託專業建築師及顧問公司進行先期評估規劃，規劃後於校發會中提出。

二、有關 C 區塊，由總務處園管組行文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，本校另有規劃用途，將不與前揭 2 校續簽租地契約，惟封閉前之道路使用租金仍

需支付本校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 105 至 10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（草案）」研議及彙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階段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期程為 103 至 106 學年度，並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完成計畫（草案）審議及彙編，迄今已逾 2 個學年，爰有再行檢視及重新研提新一階段之中程計畫，以利參酌及執行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各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研擬規劃，並分別提出各該單位 105 至 108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（草案）詳如附檔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調整後之組織功能，應免予提繳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方案。
- 二、本校各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應依年度執行情形及參酌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逐項及逐年檢視，並作滾動式修訂，俾據以執行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，並就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方案盡心盡力協助審議及提供寶貴意見供參。

十一、校長指導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11 時 15 分